

的微型企業勞工，沒有就業保險也沒有職災保險，更沒有勞退 6%個人帳戶提撥，是基層勞工權益的大缺口，弱勢勞工權益欠缺保障，影響人數至少達 60 萬人。爰此，請行政院擬定對策，並要求勞委會針對四人以下微型企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，就業保險與職災保險等權益保障不足問題，一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，切莫拖延，以積極提升弱勢勞工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仁、楊瓊瓔等 23 人，鑒於四人以下的微型企業勞工，沒有就業保險也沒有職災保險，更沒有勞退 6%個人帳戶，是基層勞工權益的大缺口，弱勢勞工欠缺保障，影響人數至少達 60 萬人。爰此，請行政院擬定對策，並要求勞委會針對四人以下微型企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，沒有就業保險與職災保險等權益保障不足問題，一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，切莫拖延，以積極提升弱勢勞工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四人以下的微型企業勞工，沒有投保就業保險與職災保險，也沒有 6%新制勞退，是一個嚴肅的勞工議題，實應改善。少部分四人以下勞工，若有職業工會協助投保勞保還算有最基本保障，但也未與就業保險進行搭配；而無一定雇主之勞工，勞保、就保、職災保險、勞退皆無，沒有任何保障，宛如社會孤鳥，當意外發生時，是毫無保障。

二、據官方統計，目前四人以下事業單位家數並無統計資料，但四人以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數計 276,670 個；而有一定雇主被保險人數為 6,863,543 名，透過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數則為 2,557,361 名。這些數十萬的勞工權益，是未與就業保險與職災保險搭配，面對此等更弱勢的勞工族群，行政院應正視問題。

三、為積極保障勞工權益，請行政院擬定對策，要求勞委會針對四人以下微型企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，未投保就業保險與職業災害保險，以及沒有加入 6%勞退帳戶問題，一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，擬定因應對策，正視 60 多萬弱勢勞工權益問題。

提案人：吳育仁 楊瓊瓔

連署人：羅明才 徐少萍 王惠美 呂學樟 孔文吉

吳育昇 盧嘉辰 紀國棟 廖正井 廖國棟

盧秀燕 馬文君 呂玉玲 王育敏 簡東明

林正二 陳碧涵 蔡錦隆 林明濤 蘇清泉

詹凱臣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。

徐委員欣瑩：（13 時 5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林國正、羅淑蕾、江惠貞、徐耀昌、陳超明等 20 人臨時提案，有鑑於現在年青人拉 K 的問題非常非常的嚴重，年青人在夜店、開趴都會拉 K，同時，校園內學生之間抽 K 菸的情況亦非常盛行，他們都將 K 他命粉末捲入香菸裡面來抽。爰特建請行政院應儘速針對全國毒品的犯罪結構，進行全國性跨部會的橫向連繫工作，才能真正強化毒品犯罪之預防及有效打擊毒品犯罪的發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徐欣瑩、林國正、羅淑蕾、江惠貞、徐耀昌、陳超明等 20 人，有鑑於現在年青人拉 K 的問題非常非常的嚴重，年青人在夜店、開趴都會拉 K，當然也很容易會跟搖頭丸一起混用，最後常導致眼睛、視網膜、膀胱等病變的產生，造成年青人身心方面的危害甚巨。另外，學校學生之間抽 K 菸的情況亦非常盛行，他們都將 K 他命粉末捲入香菸裡面來抽。綜上，本席認為要徹底解決全台毒品的泛濫的問題，一定要有效降低毒品人口。但目前，全國各地檢署都完全沒有做到橫向的連繫工作，只能靠各單位單打獨鬥、各顯神通，就連執行機關例如：調查局、海巡署及警方等各機關也一樣都沒有做好橫向的聯合打擊連繫工作。本席認為，毒品人口是有它的綿密網絡與上、中、下游及裙帶關係存在的，如果各單位都沒有先進行橫向的連繫，如何能有效的打擊毒品犯罪？爰特建請行政院應儘速針對全國毒品的犯罪結構，進行全國性跨部會的橫向連繫工作，才能真正強化毒品犯罪之預防及有效打擊毒品犯罪的發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鑑於現在年輕人拉 K 的嚴重情況，年青人在夜店、開趴都會拉 K，當然也很容易會跟搖頭丸一起混用，最後常導致眼睛、視網膜、膀胱等病變的產生，造成年青人身心方面的危害甚巨。

二、相較於馬總統在十多年前擔任法務部部長的時候，吸毒人口估計只不過將近 10 萬人。但現在全台吸毒人口，據天下雜誌的報導指出已升高到 40 萬人次。緝毒部分是愈抓吸毒的愈多，我們的治安怎麼可能會好。

三、現在，全台毒品的泛濫的程度稱台灣是「K 他命」天堂或是東南亞的新『金三角』毒窟也不為過。

四、目前，歸結全台毒品泛濫的原因，主要在於我們全國各地檢署都沒有進行橫向的連繫工作，只能靠各單位各顯神通，就連調查局、海巡署、警方等各機關也一樣都沒有進行橫向的聯合打擊連繫工作。

五、本席認為，毒品人口有其的綿密網絡與上、中、下游及裙帶關係，如果各單位都沒有進行橫向的連繫，如何能有效的打擊毒品犯罪？本席認為，行政院應儘速針對全國毒品的犯罪結構進行跨部會的橫向連繫工作，才能真正強化毒品犯罪之預防及有效打擊毒品犯罪的發生。

提案人：徐欣瑩 林國正 羅淑蕾 江惠貞 徐耀昌  
陳超明

連署人：孔文吉 鄭天財 廖國棟 謝國樑 詹凱臣  
呂學樟 邱文彥 潘維剛 盧嘉辰 李俊偲  
蔣乃辛 吳育昇 陳碧涵 李應元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明濤說明提案旨趣

林委員明濤：（13 時 5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林明濤、吳育仁、林佳龍、楊麗環等 21